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洪塘街道零星维修工程及应急保障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洪塘街道零星维修工程及应急保障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锦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13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锦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6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

居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